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东府办函（2018）321号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州大亚湾 森林公园（惠东片区）首期建设工程 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小组的通知

稔山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工作需要，切实做好惠州大亚湾森林公园（惠东片区）首期建设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工作，本着充分尊重土地使用现状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好地类图斑与现状不一致问题，县政府决定调整惠州大亚湾森林公园（惠东片区）首期建设工程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小组。调整后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叶惠英 副县长

成 员：方新平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俞远强 县农业局副局长

谢显达 县林业局副局长

杨雪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

吴赐福 县水果办副主任

张原雄 稔山镇党委委员

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惠州大亚湾森林公园（惠东片区）建设现场指挥部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惠州大亚湾森林公园（惠

东片区)首期建设工程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工作。地类核查认定工作程序如下:

一、土地实际地类需核查认定的,由所在地村民小组或村委会提供情况说明。

二、由属地镇征地拆迁组组织认定小组成员到现场拍照、复核,核查认定是否变更及变更后的土地类别。

三、由测量单位出具地类变更图纸,由属地镇做好土地地类核查认定现场调查确认结果的公示。

四、公示完毕后,由属地镇形成文字材料提出变更申请,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变更和补偿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县委有关部委办,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纪委(监察委)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武装部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0日印发
